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05686K）存在未对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临时披露的情形。具体如下：

你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和8月18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生产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伏特加及威士忌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拟投资约5亿元在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建设一个伏特加及威士忌工厂。2020年1月6日，你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追加投资2亿元。该项追加投资金额占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1%。你公司未披露相关进展。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相关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城建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城指【2021】2441号），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燃气安全贷款贴息补助资金770万元，已划入公司账户。

2、2021年度，公司共收到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发放给公司补贴资金851.7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1	技能提升补贴	118.25
2	稳岗补贴	733.50
合计		851.7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延吉市政府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公司”）厂区内燃气罐区与人口密集区安全距离不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延吉市政府要求进行搬迁。根据延边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延吉公司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延吉公司应收到搬迁补偿款3,000.00万元，目前该笔资金分两期全部到账。

二、补偿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上述搬迁补偿资金全部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2021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4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0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4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 称：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20737855Y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液压、润滑流体技术系统集成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液压机械；液压润滑元件、冷热交换器、过滤装置、智能控制单元、智能传感元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工业水泵、水工机械；工业流体技术服务、设备成套配送、机电安装运营维护；综合智慧能源系统集成；储能系统集成；燃气冷热电三联产、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技术的研发、装备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转让；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集中供热、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开发、建设和运营；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能源智能控制软件、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电站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热锅炉、电站辅机、高中低压压力容器、高效换热器、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0,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裁汪俊，副总裁黄志军、裴学军、高凯、布忠江，财务总监程朝阳、董事会秘书周捷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7,260	99.9640	2,800	0.03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978,579	99.9599	2,800	0.04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票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玲、吴思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淮龙”），购买了理财产品共计180,000万元；同时，上述公司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166,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21年11月11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5号（三个月定开）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60-4.2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11日

（二）2021年11月30日，江苏利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科技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03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日

（三）2021年11月30日，淮钢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03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日

（四）2021年12月8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14个月滚续）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25%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3日

（五）2021年12月8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27号（三个月定开）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60-4.1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8日

（六）2021年12月8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77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9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6月19日

（七）2021年12月14日，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港湾瑞享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55%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6日

（八）2021年12月14日，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港湾瑞享6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72%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15日

（九）2021年12月14日，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港湾瑞享稳健增利多策略24个月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00-6.0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13日

（十）2021年12月15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28号（半年定开）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80-4.3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15日

（十一）2021年12月15日，江苏利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科技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2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8日

（十二）2021年12月15日，淮钢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2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8日

（十三）2021年12月24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一年定开005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15%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8日

（十四）2021年12月27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1年滚续）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1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8日

（十五）2021年12月29日，江苏利淮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河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2.52%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十六）2021年12月29日，淮钢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43%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十七）2021年12月29日，江苏淮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银安富”幸福鎏金-日添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2.54%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十八）2021年12月30日，淮钢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薪满益足”天天薪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2.7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十九）2021年12月30日，淮钢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54%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二、赎回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张家港农商行锦丰支行等理财产品共计78,000万元；淮钢公司于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等理财产品共计82,000万元；江苏淮龙于2021年11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的理财产品6,000万元。以上理财产品收益合计7,059.42万元均已按期到账。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了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公司收益有所增加。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公告编号	已获得的投资收益（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0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临2020-051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年6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0-051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临2020-051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年10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0-081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临2020-081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5日	临2021-009	3,16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1日	临2021-00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6日	临2021-00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	2021年2月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09	6,581.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年2月23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09	97,022.5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2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8月26日	临2021-030	972,33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5月27日	临2021-030	907,160.78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临2021-030	967,024.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年3月3日	2021年8月28日	临2021-030	1,338,944.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1年3月5日	2022年3月4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3月9日	2021年4月13日	临2021-030	346,164.3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5月18日	临2021-030	108,739.7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6月30日	临2021-030	87,904.11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0月11日	临2021-030	1,77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4月1日	2022年9月14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00	2021年4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0	75,477.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年4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5月9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4月23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0	264,84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7月25日	临2021-030	245,75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	临2021-037	88,027.4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临2021-037	616,666.6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临2021-037	98,853.4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5月6日	2022年5月9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6月13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5月19日	2022年10月21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7月20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7月23日	临2021-037	107,013.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6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2021年6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7	102,053.2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7月4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26日	临2021-037	3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3年7月3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0月12日	临2021-037	94,068.4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00	2021年7月6日	2021年9月7日	临2021-058	88,027.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7月8日	2022年1月8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3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9月1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10月26日	临2021-058	149,589.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临2021-058	224,383.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00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临2021-058	98,853.42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年8月2日	2022年7月30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8月8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3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58	197,656.1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8月7日	2022年2月5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000	2021年8月12日	2023年8月15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8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58	115,784.4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5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8月22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2月24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9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1年9月3日	2022年9月13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9月3日	2022年9月13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0月8日	临2021-062	6,558.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00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0月11日	临2021-062	30,608.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1月18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14日	临2021-062	541,447.05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临2021-062	1,047,259.9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6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年9月24日	2023年6月19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700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1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4月20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10月20日	2023年4月19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2月8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1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2月3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6月19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3月16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3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6月15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1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1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1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1年12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1年12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12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1年12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额度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635,7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研发补助款的通知》（坛华高新管【2021】62号），当地政府同意2021年拨付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联益”）研发补助款4,150.68万元人民币，此项补助与收益相关并计入2021年度损益，上述研发补助费用已于近日到账。本项补助资金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政策资金的通知》，当地政府同意给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行”）政策资金6,065.00万元，此项补助与收益相关并计入2021年度损益，上述政策资金已于近日到账。本项补助资金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 的上述补助款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215.68万元。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因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10,215.68万元。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富源今飞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零部件”）、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飞速”）通知，富源今飞、富源今飞零部件、云南飞速分别获得富源县人民政府下拨的补助金18,190,219.53元、2,307,306.55元、135,755.14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拨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费的通知》（富政办通[2021]147号），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拨给富源今飞2020年12月—2021年11月电价补助18,190,219.53元、富源今飞零部件2020年12月—2021年11月电价补助2,307,306.55元、云南飞速2020年12月—2021年11月电价补助135,755.14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电价补助款项已全部到账。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标准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补助款收到后直接冲减相关成本。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富源今飞、富源今飞零部件、云南飞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都将冲减相关成本，暂无法确定对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及政府奖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及子公司自2021年3月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22,092,099.1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退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以现金形式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11,155,102.27元，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恒星钢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恒星金属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	-	-	-

上述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且已全部到账。

（二）政府奖补

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到各类政府奖补共计 10,936,996.85元，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科技	郑州市财政局	2020年郑州研发后补助资金	438	2020年度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审核结果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巩义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100	豫财预（2020）79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奖励	100	郑财预（2021）301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钢缆	巩义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度河南省研发费用补助	78	豫财预（2020）79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其他单笔50万元（含）以下的补助合计		377.70	–	–	–
合计				1093.70	–	–	–

上述政府奖补已全部到账，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22,092,099.12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306.4万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306.4	17.18%	3.76%	否	否	2020/12/29	2021/12/29	2022/12/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241,454	21.87%	86,212,000	64.22%	14.04%	6,530,499	7.57%	16,867,988	35.12%
杨林	38,427,702	6.26%	21,600,000	56.21%	3.52%	0	0%	5,975,104	35.51%
合计	172,669,156	28.13%	107,812,000	62.44%	17.56%	6,530,499	6.06%	22,843,092	35.22%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5,00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48%，占公司总股本4.07%，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07,81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4%，占公司总股本17.56%，对应融资余额36,660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23,398,487股，控股股东正积极推进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工作，目前进展顺利，预计将于近期内完成其股份司法冻结解除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843,508,02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重整投资人承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转增股票 180,000,000 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并由投资人按照深圳中院作出对索菱股份进行预重整决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3.06 元/股的八折，即 2.45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 441,000,000.00 元资金。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增股票 241,754,014 股用于抵偿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债务，抵债价格为11.76元/股。

综合计算下，索菱股份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7.79元/股【平均价格=（抵债股本*抵债价格+投资人认购股本*认购价格）/转增总股本=（241,754,014股*11.76元/股+180,000,000股*2.45元/股）/421,754,014股=7.79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对上述权益调整实施后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就上述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的调整发表了明确意见。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月4日。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月4日复牌。

4.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6.41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公司股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1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索菱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11月29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和《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索菱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7日向深圳中院提交《关于批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书》。同日，管理人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5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索菱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843,508,02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重整投资人承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转增股票 180,000,000 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并由投资人按照深圳中院作出对索菱股份进行预重整决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3.06 元/股的八折，即 2.45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 441,000,000.00 元资金。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增股票 241,754,014 股用于抵偿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债务，抵债价格为11.76元/股。

综合计算下，索菱股份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7.79元/股【平均价格=（抵债股本*抵债价格+投资人认购股本*认购价格）/转增总股本=（241,754,014股*11.76元/股+180,000,000股*2.45元/股）/421,754,014股=7.79元/股】。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1月4日。

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年12月 31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月4日复牌。

四、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在索菱股份破产重整中，一方面，通过引进重整投资人、以转增股票清偿债务等方式，增加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扩大。此消彼长下共同对转增后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上述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公司对上述权益调整实施后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421,754,014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2,843,027,204.64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441,000,000元；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41,754,014股，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80,000,000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 0。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6.41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公司股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已就上述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

六、股份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25,830	0	30,025,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728,184	421,754,014	813,482,198
股份总数	421,754,014	421,754,014	843,508,028

七、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09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月4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九、风险提示

1. 深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由于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3.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年12月31日）停牌 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月4日复牌。

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已就上述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 59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索菱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843,508,02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管理人与汤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协议书》，确定汤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投资人参与索菱股份重整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全体投资人重整投资款44,100 万元已经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在2021年12月27日前全部支付完毕。详见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3、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股票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目前，管理人、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后续，公司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